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20 號法律（法案）

####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稅務優惠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訂定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稅務優惠制度。

##### 第二條

######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科技創新業務”是指創新發明或以創新方式將科學知識、技術或工藝應用在產品製造或服務提供方面的業務，尤其是應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集成電路、生物醫藥、中醫藥、節能環保、海洋工程、營養等領域的業務或有關該等領域的創新發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條

#### 獲得稅務優惠的要件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可享有本法律規定的稅務優惠：

- (一) 已辦理商業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
- (二) 主要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且滿一年；
- (三) 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

### 第四條

#### 稅務優惠

本法律規定的稅務優惠如下：

- (一) 豁免以有償方式取得用作自身經營用途的不動產的財產移轉印花稅，但取得屬居住用途的不動產除外，且每一申請者只能對一個不動產享有豁免；
- (二) 豁免上項所指不動產自取得當年起計五個年度的市區房屋稅；
- (三) 豁免繳納自申報有可課稅利潤年度起計三年內的所得補充稅，但以源自科技創新業務的收益為限；為此，須將該業務的收支單獨列示；
- (四) 分派給股東的利潤或分派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亦適用上項的規定；
- (五) 所聘用從事行政管理及科技研究發展工作的僱員，自有關申請獲批准起計三年內，享有相關年度兩倍的職業稅收益的豁免限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五條

### 職權

財政局局長具職權許可本法律規定的稅務優惠。

## 第六條

### 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

一、設立科技創新業務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審委員會”）。

二、評審委員會對本法律所指的稅務優惠申請中有關是否符合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要件作出分析認定。

三、評審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財政局局長或副局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二）經濟局代表一名；
- （三）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代表一名；
- （四）屬科技範疇的工商界具聲望的人士兩名；
- （五）屬科技範疇的學術界具聲望的人士兩名。

四、評審委員會成員任期為兩年，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上款所指批示可同時委任有關代任人。

六、評審委員會以相對多數票通過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所投之票具決定性。

七、評審委員會主席可指定一名財政局人員擔任秘書職務；秘書無投票權。

八、評審委員會可按需要邀請本地及外地專家學者列席會議並發表意見；有關專家學者無投票權。

九、評審委員會成員、秘書及上款所指專家學者有權依法收取出席費。

十、評審委員會在財政局內運作，並由財政局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其運作所需負擔亦由財政局承擔。

## 第七條

### 申請程序及卷宗組成

一、本法律所規定的稅務優惠須由利害關係人向財政局提出申請。

二、評審委員會就利害關係人是否符合第三條（二）項規定的要件作出認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利害關係人須提交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計劃書、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為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財政局及評審委員會可要求利害關係人提供補充文件及資料。

## 第八條

### 複核

一、評審委員會自作出符合第三條（二）項所指要件的認定當年起計的第四年內，須複核受益人所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情況及事實，並作出複核決議。

二、財政局有權根據上款所指的複核決議終止受益人享受本法律所規定的稅務優惠；獲第四條（一）項所指稅務優惠者尚須根據一般性規定補繳獲豁免的稅款。

## 第九條

### 失效

如第四條（一）項所指的不動產自給予豁免之日起計五年內移轉或作其他用途，則該項所指的豁免失效；獲豁免者須於作出有關行為前，根據一般性規定繳回獲豁免的稅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十條

### 申訴

一、對根據本法律作出的行政行為而提起的聲明異議及訴願，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對評審委員會就利害關係人所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認定而作出的決議，利害關係人可自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評審委員會提起聲明異議，或於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

## 第十一條

### 補充法例

凡本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規章》、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規章》、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核准的《市區房屋稅規章》，以及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規章》的規定。

## 第十二條

### 在時間上的適用

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自二零二一年度起的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二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